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6-074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实施期限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募投项目变更概述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87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66,900,415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894,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56,236,690.0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37,763,309.96元。该等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月23日全部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字[2017]8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含发行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产业化项目”）	576,000	545,400
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项目”）	144,000	144,000
合计	720,000	689,400

（二）募投项目调整及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年4月16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产业化运营中心网络建设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议案》，将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启超材料”）变更为保定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调整了产业化项目部分募投产品方向，同时将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进行部分调减，调减资金转投拟新建的“产业化运营中心网络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运营中心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信息化项目”）。

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9年5月15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顺德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沈阳光启智能装备产业园的议案》，公司终止了产业化项目，产业化项目终止后结余募集资金部分用于投资新设募投项目，部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未做变更部分216,309.66万元，公司会尽快找到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具有较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项目，并在履行必要程序后使用，暂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存于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信息化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启超材料。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项目实施期限延期至2023年12月。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运营中心项目、信息化系项目实施期限延期至2023年12月。

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8月1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调整了顺德产业基地项目（以下简称“709基地”）、研发中心项目，终止了运营中心项目、信息化项目以及沈阳项目，产业化项目、沈阳项目、运营中心项目、信息化项目终止后结余募集资金部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未做变更部分201,632.52万元，公司会尽快找到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具有较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项目，并在履行必要程序后使用，暂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存于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9月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调增了709基地的投资，经过上述调整后剩余未做变更部分，公司会尽快找到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具有较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项目，并在履行必要程序后使用，暂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存于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12月2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减资及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调减了研发中心项目，新设募投项目株洲905基地1期项目（以下简称“905基地1期”）、天津906基地1期项目（以下简称“906基地1期”），本次调整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709基地	236,577.34	236,577.34
2	研发中心项目	64,000.00	64,000.00
3	905基地1期	110,137.00	110,137.00
4	906基地1期	110,100.51	110,100.51
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720,814.85	720,814.85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深圳中信国际大厦支行	8110301012900156209	5,414,000,000.00	-	已销户
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165080286	1,423,763,309.96	-	已销户
中信银行深圳中信国际大厦支行	8110301013000450391	-	1,297,845.84	活期
中信银行深圳中信国际大厦支行	8110301012400182392	-	750,084.24	活期
中信银行深圳中信国际大厦支行	8110301012600182393	-	6,810,030.88	活期
招商银行深圳科发支行	733900906110006	-	46,110.00	活期
招商银行深圳科发支行	755976504110008	-	392,509.17	活期
招商银行深圳科发支行	757904542610001	-	1,331,521.45	活期
渤海银行深圳宝中支行	2078710640000390	-	0.01	活期
平安银行深圳高新北支行	15005768969695	-	3,855,286.41	活期
平安银行深圳高新北支行	15943407930053	-	10,718,889.38	活期
合计		6,837,763,309.96	25,202,277.38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1	709基地	236,577.34	198,907.29
2	研发中心项目	64,000.00	31,621.29
3	905基地1期	110,137.00	49,114.85
4	906基地1期	110,100.51	17,134.97
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720,814.85	496,778.40

二、关于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709基地

1、项目延期的情况

公司基于当前该项目的实际进展与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慎评估后，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决定将该项目进行延期。将709基地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6年5月15日调整为2026年12月31日。

2、项目延期的原因

709基地原预计2026年5月完成，目前已完成大部分施工。其中709基地一期已完成施工，709基地二期已完成厂房主体建设，大部分设备已到场并完成调试，新购置设备及相关零星改造工程正在进行。截至2026年6月30日，709基地已投入198,907.29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或用于现金管理。由于709基地二期部分设备采购周期延长，目前尚有相关设备零星改造工程未完工，公司需要增加部分时间完成相关工程。公司预计将于2026年12月全部完成。

3、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募投项目“709基地”实施期限延期事宜，是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未发生变化。本次延期，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4、分期投资计划及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

根据该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经过谨慎论证，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709基地”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26年12月。公司将积极推动上述募投项目的后续建设工作，加强对该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动态监控，有序推进项目的后续建设；同时还将密切关注内外部环境因素的变化，保障该募投项目按期完成。

（二）研发中心项目

1、调整投资金额并新增设备购置

公司对研发中心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结合公司在超材料产品设计、制造、测试及试制等方面的需求，拟新增设备购置，具体投资计划的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投入金额	本次调整金额	调整后投入金额
基建工程-装修	224.96	-	224.96
研发检测设备（含运杂费）	60,000.00	34,200.00	94,200.00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69.44	-	69.44
生产准备费	512.17	-	512.17
基本预备费	3,193.43	-	3,193.43
合计	64,000.00	34,200.00	98,200.00

公司拟新增研发检测设备购置及增加投入规模：拟增购企业级数据运算硬件设施、微波测试设备、机加设备合计34,200万元。增购设备主要用于架设企业级内网算力模型，重构研发模式，提升制造能力和运营管理质量，为公司智能化变革提供硬件支持。拟更新设备清单，整体设备及安装工程投入规模调增到94,200.00万元，研发中心项目总投入调增到98,200.00万元。

上述调整是公司结合业务发展需求后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2、新增实施地点

研发中心项目原实施地点位于深圳龙岗和709基地。为进一步服务好研发工作，研发中心项目需要在深圳总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和709基地建设企业级数据运算硬件设施。因此，公司拟增加深圳光启尖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启尖端”）已租赁的深圳总部部分场地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3、项目延期的情况

公司基于当前该项目的实际进展与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慎评估后，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增加的情况下，决定将该项目进行延期。将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6年7月31日调整为2028年7月31日。

4、项目延期的原因

研发中心项目原预计2026年7月完成，目前，公司研发中心项目需建设的微波暗室、高精密加工中心等已大部分投入使用，达到预期的效果，为公司的产品开拓提供了良好的支撑作用。截至目前，该项目投入进度较预期缓慢，主要原因为：（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对于微波暗室、部分试验设备的原规划进行了优化调整，设备基础重新设计出图，导致部分设备的到场、验收时间较原定计划有所延后；（2）对部分设备采用国产化替代，增加了相关的认证时间；（3）受上述情况影响，部分已到场设备尚未完成最终验收，导致设备款项支付延后；（4）公司科学、审慎的投入相关研发设备，优化采购策略，整体的采购成本较预期有所降低。

截至2026年6月30日，研发中心项目已投入31,621.29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或用于现金管理。研发中心项目其他建设部分正常进行，项目可行性未发生变化，结合本次调整项目投入计划，需新增企业级数据运算硬件设施、微波测试设备、机加设备增购，公司预计将于2028年7月全部完成投入。

5、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实施期限延期事宜，是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未发生变化。本次延期，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6、分期投资计划及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

根据该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经过谨慎论证，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28年7月。公司将积极推动上述募投项目的后续建设工作，加强对该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动态监控，有序推进项目的后续建设；同时还将密切关注内外部环境因素的变化，保障该募投项目按期完成。

7、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因此，公司对“研发中心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具体如下：

（1）项目基本情况

①项目名称：研发中心项目

②建设地点：深圳龙岗区、深圳总部和佛山顺德709基地

③实施主体：光启超材料和光启尖端

④项目建设内容：项目用于提升公司在不同应用场景下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的设计、制造、测试及试制的能力。

⑤项目投资额：98,200万元

⑥项目目前实施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研发中心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31,621.29万元。公司研发中心项目需建设的微波暗室、高精密加工中心等已大部分投入使用，达到预期的效果，为公司的产品开拓提供了良好的支撑作用。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①顺应超材料尖端装备的主流趋势，响应国家需求

2023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国务院国资委联合印发《前沿材料产业化重点发展指导目录（第一批）》，包括超材料在内的15类前沿材料入选，标志着对超材料技术在研究成果、产业化引领方面的认可。工信部指出，新材料产业是战略性、基础性产业，是未来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基石和先导。上述指导目录的发布及后续产业化政策的相继落地，必将大大推动整个超材料行业的快速发展，使超材料技术全面赋能各个行业，迎来广阔的发展前景。

2026年国家发布的《十五五纲要》明确提出“加强...超材料等前沿材料研究应用”，“加快...先进高分子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结构功能一体化材料等创新突破”，公司与本项目相关的产品列入《十五五纲要》，完全契合国家顶层战略部署方向。

②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增强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是全球超材料研究和产业化的领先企业，是我国先进装备研制、批产的核心供应商之一。随着国家十五五规划实施、全球地缘博弈加剧以及公司产能扩张等因素叠加，本项目对应的需求将延续增长趋势。其中主营业务方面，现有已批产尖端装备的需求明确，公开资料显示我国新型装备的研制成果卓绝，新型装备对航电、电磁调制能力的极致要求让超材料用量占比进一步提高，相应需求进一步扩大；通用业务方面，依托独有的技术储备和产业资源，公司具备天然先发优势，积极布局第二增长曲线，未来相应需求增加。

③充分转化和夯实公司先进技术优势，提升盈利能力

本项目积极推进检验检测能力建设，通过为超材料全产业链各工艺环节提供检验检测服务，提高公司超材料产品交付效率。本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检验检测能力，解决了外协测试带来的低效、耗时、高成本等一系列问题，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针对募投项目可行性，公司进行了充分、谨慎的详细论述和分析，虽然当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较计划有所延缓，通过对目前宏观政策情况、市场需求、公司技术储备等方面进行分析，该募投项目可行性未出现重大变化。

①政策可行性

超材料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新兴战略产业，于2023年被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联合印发的《前沿材料产业化重点发展指导目录(第一批)》。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聚焦高端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同时，新材料一直是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产业，《中国制造2025》明确指出：“以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和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积极发展军民共用特种新材料，加快技术双向转移转化，促进新材料产业军民融合发展”；《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等相关行业政策均提出要推动复合材料行业的发展。国务院发布的《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等一系列产业分类指引文件也都将超材料相关行业列为战略类、鼓励类产业。上述政策为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战略指引和政策支持。

②市场和技术可行性

公司是我国唯一实现超材料大规模量产应用的企业，打造了“1总部+5基地+7大能力平台+8大专业公司”的超材料全产业链。公司核心业务的客户群稳定、业务模式成熟，公司通过技术优势持续获得订单的预期明确，超材料结构件在新研装备应用占比大幅增加的技术路径明确，本项目具备可行性。公司将响应国家政策和市场需求，重构研发模式，为主营业务和第二增长曲线提供更高维的研发能力体系支持；为超材料全产业链各工艺环节提供检验检测服务，助力公司检验检测水平的提升，在市场环境和技术环境等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确保募投项目在调整后的时间计划内有序推进，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4）预计收益

研发中心项目为其他募投项目的配套项目，不单独测算收益，本次项目延期对该项目的预计收益未产生重大影响。

（5）重新论证的结论

公司认为“研发中心项目”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公司经营需求和长远战略规划。经审慎研究论证，公司将继续实施该募投项目。继续实施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做好项目实施工作的协同及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审慎安排，力求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

（三）906基地1期

1、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

“906基地1期”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110,100.51万元，新建生产厂房、微波暗室及配套设施，购置微波测试设备、材料成型与加工设备、几何量测设备等国内外先进设备，用于公司研发、生产及检测超材料尖端装备产品。截至目前，该项目尚未实施完毕。

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实施进度以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等因素，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拟调减“906基地1期”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自有资金补足，本次调减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本次调整后，公司将继续实施“906基地1期”。

公司本次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调整后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709基地	236,577.34	236,577.34	236,577.34
2	研发中心项目	64,000.00	64,000.00	98,200.00
3	905基地1期	110,137.00	110,137.00	110,137.00
4	906基地1期	110,100.51	110,100.51	75,900.51
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720,814.85	720,814.85	720,814.85

上述调整是公司结合业务发展需求后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三、相关审议程序和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6年9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同意调减募投项目906基地1期，调增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并新增设备购置，研发中心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同时对709基地和研发中心项目实施期限进行延期，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实施期限延期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该等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拟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实施期限延期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实施期限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6-075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9月18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9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

公司基于当前发展阶段，从整体战略发展方面进行了充分论证，公司拟调整募投项目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项目”）投资金额、新增实施地点，对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和“顺德产业基地项目”进行延期，并调整募投项目“天津906基地1期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公司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实施期限延期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6年9月24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实施期限延期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刊登于2026年9月24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6-076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9日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9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9月2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对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和《参加会议回执》（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确认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附件3），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6年10月7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传真或书面信函需在2026年10月7日17:00前送达公司）。

（三）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

（四）联系方式

1、联系人：檀顺艳、马千里

2、联系电话：0755-86581658

3、邮箱：ir@kc-t.cn

4、邮政编码：518057

5、本次会议会期为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25”，投票简称为“光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0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6年10月9日召开的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	√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参加会议回执

截至2026年9月29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姓名或单位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日期：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58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26年9月22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227.50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已完成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方式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拟授予的权益数量为245.5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54%。其中，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为227.5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43%；预留授予的权益数量为18.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授予日	2026/8/6
授予数量	227.50万股
授予人数	63人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15.40元/股
股票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公司于2026年8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8月6日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向63名激励对象授予227.50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鉴于公司已公告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因此，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首次授予价格，由15.75元/股调整为15.40元/股。除此之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就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牛战旗	董事、总裁	20.00	8.15%	0.13%
黄慜	职工董事	15.00	6.11%	0.09%
小计		35.00	14.26%	0.22%
公司（含子公司）部分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61人）		192.50	78.41%	1.21%
预留授予		18.00	7.33%	0.11%
总计		245.50	100.00%	1.5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并依据公司后续实际发展情况确定。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相应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相应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8月26日出具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6】0011000194号)，截至2026年8月25日止，公司共收到63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增资款共计人民币35,035,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275,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32,760,000.00元，各股东均为货币资金出资；截至2026年8月25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9,010,477.00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股本人民币2,275,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1,285,477.00元。

五、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授予的227.5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6年9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400	2,275,000	2,288,4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8,997,077	0	158,997,077
总计	159,010,477	2,275,000	161,285,477

八、授予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本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2,275,000股，公司总股本由159,010,477股变更为161,285,477股，公司控股股东刘建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沐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普华基业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不变，合计持股比例由45.19%被动稀释为44.55%，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刘建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71,851,760	45.19	71,851,760	44.55
刘建华	46,006,160	28.93	46,006,160	28.52
北京沐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245,600	10.22	16,245,600	10.07
北京普华基业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9,600,000	6.04	9,600,000	5.95

九、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收到的认购款总额为人民币35,035,000.00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首次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将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分期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8月6日，公司对首次授予的227.5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27.50	3,492.13	1,049.05	1,919.73	523.35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于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4月30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563,36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8%。前述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7日至2025年12月2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回购股份4,241,707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3,321,6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以及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的有关要求，为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公司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照市场价格累计减持3,321,661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8%。若此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总数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3,321,661股
持股比例	0.7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321,66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241,707	1%	2025/10/27～2025/12/25	7.52-8.42	2025年9月26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321,661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78%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321,661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23日～2027年1月2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拟减持原因	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出售，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相关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已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1、减持原因及目的：公司已完成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开展的股份回购，本次减持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回购报告书》的有关规定。

2、减持所得资金的用途及具体使用安排：本次减持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

3、预计减持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完成本次减持计划，按照减持股数上限3,321,661股测算，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股份将由3,321,661股减少至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由0.78%减少至0.00%，最终以减持期限届满或者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时公司实际出售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4、管理层关于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等情况的说明：公司本次减持股份收回金额与库存股成本的差额部分将计入或者冲减公司资本公积，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补充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减持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未买卖公司股份。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减持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在本次减持期间内，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6-033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宝国先生、舒建国先生、焦玉学先生、张会明先生、孙秀欣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持有本公司股份243,7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246%）的公司董事、总裁赵宝国先生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10月26日至2027年1月25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0,93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61%）。

2.持有本公司股份146,2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47%）的公司董事、执行总裁舒建国先生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10月26日至2027年1月25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6,56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37%）。

3.持有本公司股份159,15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60%）的公司副总裁焦玉学先生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10月26日至2027年1月25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9,78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40%）。

4.持有本公司股份146,2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47%）的公司副总裁张会明先生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10月26日至2027年1月25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6,56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37%）。

5.持有本公司股份146,2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47%）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孙秀欣先生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10月26日至2027年1月25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6,56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37%）。

公司近日分别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宝国先生、舒建国先生、焦玉学先生、张会明先生、孙秀欣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赵宝国	董事、总裁	243,750	0.0246
2	舒建国	董事、执行总裁	146,250	0.0147
3	焦玉学	副总裁	159,152	0.0160
4	张会明	副总裁	146,250	0.0147
5	孙秀欣	董事会秘书	146,250	0.0147
合 计			841,652	0.0848

注：上表如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数量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拟减持数量(股)	拟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1	赵宝国	董事、总裁	60,937	0.0061
2	舒建国	董事、执行总裁	36,562	0.0037
3	焦玉学	副总裁	39,788	0.0040
4	张会明	副总裁	36,562	0.0037
5	孙秀欣	董事会秘书	36,562	0.0037
合 计			210,411	0.0212

注：上表如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董事、高管拟减持的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5、减持期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10月26日至2027年1月25日)(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宝国先生、舒建国先生、焦玉学先生、张会明先生、孙秀欣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减持行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督促上述股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赵宝国先生、舒建国先生、焦玉学先生、张会明先生、孙秀欣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6-053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淮汽车”）股票于2026年9月21日、9月22日、9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根据公司2026年8月20日披露的《江淮汽车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4892.67万元；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9087.50万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21日、9月22日、9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拟投资引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淮汽车关于筹划对外投资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9日、2026年6月30日召开了九届五次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股份回购事项具体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21日、9月22日、9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经营业绩风险

根据公司2026年8月20日披露的《江淮汽车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4892.67万元；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9087.50万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